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电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未来电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7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0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104,96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326.62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2,638.38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2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48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低压断路器附件新建项目	41,700.00	41,700.00	3,680.27	8.83%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2	新建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8,043.17	8,043.17	3,880.68	48.25%
3	新建信息化系统项目	3,525.00	3,525.00	676.48	19.19%
4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5	尚未决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29,370.21	29,370.21	-	
合计		92,638.38	92,638.38	18,237.4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75,894.00 万元（含已支付未置换的发行费用及印花税 405.24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087.81 万元），其中，32,000.00 万元用于投资现金管理产品，余下以协定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3,894.00 万元。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5.40%，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公司关于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承诺：

（一）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二）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10,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5.40%，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性需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10,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秀娟 汪志伟

王秀娟

汪志伟

